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月23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3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  
莫宜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梁詠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應邀出席的** : 第一部分  
**團體／**  
**個別人士** 基恩之家

外務部代表  
文可風先生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總幹事  
何文康先生

民主黨婦女委員會

主席  
梁淑楨女士

天平文化教育發展基金

主席  
陳鴻遠先生

幼兒教育關注組

召集人  
周家宜小姐

青年專業論壇

劉志雄先生

童心社

秘書  
張秀娟女士

康體專業關注健康家庭同盟

行政助理  
何淑莊小姐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代表  
林英卿女士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執行幹事  
羅婉禎小姐

董欣(聯盟)

羅濤先生

中產新希望論壇

召集人  
蕭敏華小姐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主席  
翁家俊先生

北角區社關網絡

代表  
趙秀華小姐

UFIRE

行政秘書  
雷惠嵐小姐

青年基督徒學會

會員  
楊人偉先生

香港政治研究學會

主席  
李耀強先生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總幹事  
方旻煥女士

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

主席  
李卓賢先生

價值核心行動組

秘書  
陳世雄先生

香港扶青協會

主席  
黎善任先生

教育評議會教育基金

行政助理  
黃頌文先生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主席  
吳惠貞女士

思考學園

發言人  
黎民先生

香港嬰兒及兒童產品工商協會

主席  
袁文浩先生

灣仔家長關注子女成長會

鄭如意女士

屯門家長關注子女教育協會

黃智德先生

新界東家長關注子女成長聯會

梁晚霞女士

葵涌家長關注子女成長小組

黃翠娜女士

關注孩子同盟

理事

楊敏瑩女士

恩信有限公司

義工

盧成瑗先生

律師基督徒團契

律師

葉永耀先生

Grapes Group

組長

連漢森先生

還我本色

發言人

陳宏康先生

彩虹之家

行政助理

陳新和先生

健康體適能專業聯盟

主席  
李本利先生

社會公義協會

執事  
林詔先生

基督教會活石堂九龍堂

傳道  
楊松茂先生

男人關注暴力小組

電腦界  
樂思聰先生

新一代家長會

家長會代表  
黃美貞女士

香港關懷弱勢社羣青年聯席

會員  
魏鈞樂小姐

油尖旺家長網絡

召集人  
吳桂娟女士

反對居所暴力大聯盟

發言人  
周弘毅先生

第二部分

廖文廣先生

梁松輝先生

蔡康明先生

石玉瓊女士

蔡偉先生

周綺霞女士

吳馥敏先生

黃偉亮先生

秦民德先生

駱家欣小姐

周佩琪小姐

許偉冠先生

黃主儀小姐

洪子雲先生

王浩勃先生

彭巧齡小姐

羅靜文小姐

張國進先生

余蓮娜小姐

許偉嫻女士

關浩然先生

**Ariel WONG**女士

趙潔貞女士

陳寶珠小姐

陳漢源先生

倪立賢先生

盧永全先生

朱鳳美女士  
黃子翔先生  
劉志偉先生  
高胡秀清女士  
梁慧明女士  
楊月明女士  
羅偉光先生  
楊玉明先生  
郭聞俊先生  
程文煒先生  
陳燕芬女士  
雷威恒先生  
黃志成先生  
石淑華女士  
陳嘉文先生  
黎藹茵小姐  
羅丹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 LS33/08-09、CB(2)2289/07-08、CB(2)341/08-09(03)至(04)、CB(2)559/08-09(01)、CB(2)703/08-09(01)至(12)、CB(2)713/08-09(01)至(58)、CB(2)721/08-09(01)、CB(2)722/08-09(01)至(16)及CB(2)750/08-09(01)至(88)號文件]

主席歡迎團體和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他表示，在2009年1月1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約60個團體就《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的修訂建議提出的意見。鑒於此議題備受各界深切關注，事務委員會同意舉行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聽取團體和個別人士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的意見。

#### 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2. 應主席邀請，43個團體及44名個別人士分別於第一及第二部分陳述他們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的意見。有關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感謝委員和各團體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有關各方的共識是同性同居者應該受到保護，只是對如何達到這目的意見分歧。政府當局會審慎及充分考慮有關的意見，並在諮詢律政司後着手草擬立法建議，以期針對家庭暴力的個別和獨特情況，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包括同性同居者的同時，亦清晰闡明政府當局的政策立場。

4. 勞福局局長察悉，市民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有誤解，他表示《家庭暴力條例》旨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之上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以及針對發生在特定關係的人士之間的騷擾行為，不論他們是否同住。勞福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傳統家庭價值，政府當局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既定及清晰政策維持不變。待立法建議草擬完成，政府當局便會向立法會匯報。

5. 主席總結時感謝各團體和個別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並就《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主席預期，該項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時，立法會將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作詳細研究。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將會考慮是否需要邀請公眾就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4日

##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特別會議

《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的修訂建議

團體／個別人士意見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
第一部分		
1.	基恩之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團體認為，雖然同性同居者屬社會上少數的一羣，他們應得到保護，免受暴力行為威脅。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根據其在第三屆立法會作出的承諾，從速提交立法建議，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同性同居者</li> <li>• 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僅適用於家庭暴力的個別和獨特情況，不會影響《婚姻條例》的釋義</li> </ul>
2.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立法會CB(2)703/08-09(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贊同應向同性同居者提供額外民事保護，使他們免受家庭暴力行為威脅，但其他同住者則受到歧視。因此，該會認為保護的涵蓋範圍亦應擴大至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li> <li>• 反對《家庭暴力條例》中包括同性同居者，原因是這做法會導致同性同居者尋求司法覆核，要求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li> <li>• 建議《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應更改為《家居暴力條例》，以擴大範圍至包括同住者</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
3.	民主黨婦女委員會 [立法會CB(2)750/08-09(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向同性同居者提供額外民事保護，讓受害人得到強制令的保護，暫時與施虐者分隔，免受騷擾</li> <li>• 鑒於《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已擴大至涵蓋其他直系及延展家庭關係人士，該會建議條例的標題應更改為《家居暴力條例》或《家庭及家居暴力條例》，以準確反映其涵蓋範圍</li> </ul>
4.	天平文化教育發展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家庭暴力條例》於1986年制定時，只適用於《婚姻條例》(第181章)釋義下所指的婚姻的一方，以及有猶如婚姻關係的同居男女的一方。2007年的立法原意是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包括前配偶或前異性同居關係者。這解釋政府當局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政策。在此背景下，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更改這政策立場，除非市民大眾達成共識或多數意見，以及就《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進行廣泛諮詢</li> </ul>
5.	幼兒教育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在《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內包括同性同居者，原因是這做法會歪曲家庭和婚姻的概念，並妨礙兒童發展</li> <li>• 建議把給予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擴大至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li> </ul>
6.	青年專業論壇 [立法會CB(2)750/08-09(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應更改為《居所暴力條例》，以加快立法過程及擴大其涵蓋範圍至居於同一屋簷下的受虐長者，原因是他們沒有能力表達訴求</li> </ul>
7.	童心社 [立法會CB(2)750/08-09(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家庭"的定義</li> <li>• 建議另立條例，向受到暴力行為威脅的同性同居者因應其特定關係而提供民事補救</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內，原因是該建議會導致在法律上承認同性關係。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推行該建議</li> </ul>
8.	康體專業關注健康家庭同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原因是這做法會對兒童的發展帶來不良影響，並混淆他們對家庭關係概念的理解</li> <li>建議將《家庭暴力條例》易名為《同住暴力條例》，以擴大其涵蓋範圍至所有同住者(包括同性同居者)，從而確保所有暴力事件獲一視同仁的處理</li> </ul>
9.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立法會CB(2)750/08-09(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出《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已擴大至涵蓋前配偶、前異性同居者及其他直系及延展家庭關係，即不僅限於《婚姻條例》指明的配偶關係</li> <li>反對更改《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或按部分團體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立法建議的範圍，原因是立法過程會受到不必要的延誤。該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立法建議</li> </ul>
10.	董欣(聯盟) [立法會CB(2)703/08-09(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對在《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內包括同性同居者，原因是這做法可能會導致承認同性婚姻</li> <li>建議另立題為《住屋或家居暴力條例》的法例，以保障所有同住者</li> </ul>
11.	中產新希望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在《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內包括同性同居者會令社會問題變得複雜</li> <li>認為《家庭暴力條例》下，"家庭"的涵義是指《婚姻條例》訂明的婚姻所構成的家庭關係人士。在此背景下，《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不應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另立題為《同住人士暴力條例》或《居所暴力條例》的法例，以保障所有同住者免受家居暴力行為侵害</li> </ul>
12.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立法會CB(2)750/08-09(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鑒於聯合國有關人權的公約，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看法，當局須仔細研究把同性同居者豁除於《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之外是否有效，該團體支持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同性同居者的修訂建議</li> <li>認為修訂建議沒有提出改變婚姻的定義，不會導致承認同性婚姻或同性關係</li> <li>認為並無必要更改《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li> </ul>
13.	北角區社關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在《家庭暴力條例》下提供的民事補救應擴大至所有同住者，例如居於同一屋簷下的長者和住客</li> <li>支持將《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更改為《居所暴力條例》或《家庭及同居暴力條例》的建議，因為這是落實立法建議的最快方法，亦準確反映其涵蓋範圍</li> <li>促請政府當局從速設立專門的家庭暴力法庭及贍養費管理局</li> </ul>
14.	UFI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例如學生宿舍、安老院舍、兒童之家和床位公寓)的人士均應受到保護，免受暴力行為侵害</li> <li>鑒於對家庭概念的深切關注，該團體建議《家庭暴力條例》應易名為《居所暴力條例》</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
15.	青年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750/08-09(4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認為</u>亦應向所有同住者提供民事保護，原因是這種互相依靠的關係或會令受害人不願在刑事法律框架下尋求申訴</li> <li>• <u>建議</u>《家庭暴力條例》易名為《家庭及居所暴力條例》，以及將"婚姻居所"修訂為"婚姻及同住居所"，以擴大範圍至包括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li> <li>• <u>促請</u>政府將拖欠贍養費納入刑事法律框架之下，並規定施虐者接受強制輔導服務</li> </ul>
16.	香港政治研究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建議</u>《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更改為《居所暴力條例》，使所有同住者(包括同性同居者)均納於法例的範圍內</li> </ul>
17.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並<u>促請</u>政府當局從速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以履行其承諾及保護同性同居者免受騷擾</li> <li>• <u>認為</u>正如平機會所指出，《家庭暴力條例》構成基於受害人的性傾向而針對他／她的非法歧視。當局應向同居關係者提供同樣的保護，不論他們的性傾向為何</li> </ul>
18.	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 [立法會CB(2)703/08-09(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把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li> <li>• <u>不同意</u>修訂建議會為承認同性婚姻"開綠燈"，因為《家庭暴力條例》已擴大至非配偶關係。海外經驗顯示，引入類似法例沒有導致同性關係獲承認</li> <li>• <u>呼籲</u>公眾尊重不同性傾向的人，不要歧視他們受到《家庭暴力條例》保護的權利</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
19.	價值核心行動組 [立法會CB(2)750/08-09(4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促請</u>政府當局審慎研究家庭核心價值，以及在提交修訂建議前清晰訂明家庭和婚姻的涵義</li> <li>• <u>建議</u>另立條例，向家暴受害人(即所有同住者，包括同性同居者)提供綜合民事補救措施</li> </ul>
20.	香港扶青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關注</u>《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可能導致承認同性婚姻，以及對其他現行法例的影響</li> </ul>
21.	教育評議會教育基金 [立法會CB(2)703/08-09(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雖然贊同所有家庭暴力受害者應受到保護，但<u>反對</u>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包括同性同居者的建議</li> <li>• <u>認為</u>傳統家庭價值和社會道德應予維護</li> <li>• <u>建議</u>另立題為《同住暴力條例》的法例以落實修訂建議。這項提議獲超過1 300名個別人士和13個福利及教育機構簽名支持</li> </ul>
22.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立法會CB(2)750/08-09(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歡迎</u>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同性同居者的建議</li> <li>• 參考澳洲的經驗，昆士蘭省《1898家居及家庭暴力保護令》(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1989)於2002年擴大至涵蓋親密關係者(包括同性同居者)，卻未有導致承認同性婚姻。有見及此，該會<u>認為</u>《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政府不承認同性婚姻的立場</li> </ul>
23.	思考學園 [立法會CB(2)703/08-09(05)及CB(2)750/08-09(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促請</u>政府當局在提交《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前進行廣泛諮詢，因為建議或會導致承認同性婚姻的法律挑戰取得成功</li> <li>• <u>建議</u>另立題為《居所暴力條例》的法例，以處理同住者之間的暴力行為，不論他們的關係為何</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
24.	香港嬰兒及兒童產品工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家庭暴力條例》中，"domestic"一詞的中文翻譯未能充分反映條例的範圍並非局限於"家庭"，而是指發生於家居環境的暴力行為</li> <li>• 建議將《家庭暴力條例》易名為《同住暴力條例》或《居所暴力條例》，以擴大其涵蓋範圍至所有同住者，保護他們免受暴力行為侵害</li> </ul>
25.	灣仔家長關注子女成長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應秉持婚姻是指一男一女結合的定義，而政府應提供"家庭"的清晰定義，以便可向下一代傳達清晰的家庭概念</li> <li>• 促請政府當局提交法例，保護所有人免受暴力行為侵害</li> </ul>
26.	屯門家長關注子女教育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在《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內包括同性同居者，原因是這做法會損害婚姻是一男一女結合的釋義和社會道德</li> </ul>
27.	新界東家長關注子女成長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在《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內包括同性同居者，原因是這做法會令家庭的釋義模糊不清，而推動承認同性婚姻的人士會提出法律挑戰</li> </ul>
28.	葵涌家長關注子女成長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烈反對在《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內包括同性同居者，原因是這做法會混淆家庭的涵義</li> <li>• 建議《家庭暴力條例》應易名為《居所暴力條例》，以便擴大保護範圍至同性同居者</li> </ul>
29.	關注孩子同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烈反對在《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內包括同性同居者，原因是這做法會為承認同性婚姻鋪路，並會使這方面的法律挑戰取得成功；及</li> <li>• 建議《家庭暴力條例》應易名為《同居暴力條例》，向所有同住者(包括同性同居者、長者、住客和家庭傭工)提供相同的保護</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
30.	恩信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721/08-09(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在《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內包括同性同居者，原因是這做法會削弱家庭和婚姻的傳統價值</li> <li>• <u>關注</u>有關的建議可能為尋求司法覆核鋪路，導致承認同性婚姻</li> <li>• <u>支持</u>將條例易名為《家居暴力條例》或《家庭及居所暴力條例》，或透過落實另立題為《居所暴力條例》的法例的建議，把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li> </ul>
31.	律師基督徒團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建議</u>《家庭暴力條例》應易名為《家庭及同居暴力條例》，使家庭的涵義不會變得模糊不清</li> <li>• <u>關注</u>有關的修訂建議會使同性關係等同婚姻，偏離有關此事的主流意見</li> </ul>
32.	Grapes Gro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在《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內包括同性同居者，以免令家庭和婚姻的涵義變得模糊不清。此外，立法建議與《家庭暴力條例》第3條及第3A條，以及政府不承認同性關係的立場互相矛盾</li> <li>• <u>建議</u>條例的中文標題應更改為《居所暴力條例》</li> </ul>
33.	還我本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要求</u>政府當局加快立法程序，以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涵蓋範圍至同性同居者，以履行政府當局在第三屆立法會作出的承諾</li> <li>• <u>認為</u>《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婚姻條例》的釋義，並呼籲公眾停止就條例的標題作進一步爭拗，以及支持盡早通過有關的立法建議</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
34.	彩虹之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同性同居者，原因是該建議對社會有深遠影響，特別是損害家庭和婚姻的概念。有關的建議亦背離條例為家庭成員提供民事保護的原意</li> <li>• 認為政府當局應另立條例，以保護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免受暴力行為侵害</li> </ul>
35.	健康體適能專業聯盟 [立法會CB(2)750/08-09(5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所有同住者(包括同性同居者)均受反對暴力行為的同一刑事法律框架約束，該團體反對《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僅擴大至包括同性同居者，因為這做法是歧視其他同住者。由於親密關係的涵義並無清晰界定，該團體關注只針對同性同居者而設的條文或會為承認同性關係鋪路</li> <li>• 建議將《家庭暴力條例》易名為《同住暴力條例》，以擴大其範圍至所有同居者</li> </ul>
36.	基督教會活石堂九龍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有關的立法建議，原因是家庭和婚姻的概念會受到損害</li> <li>• 建議將《家庭暴力條例》的中文標題更改為《同住暴力條例》，以擴大其範圍至所有同居者(包括長者)，以及刪除《家庭暴力條例》第2條中"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的字眼，以確保有關的建議不會導致承認同性婚姻</li> </ul>
37.	男人關注暴力小組 [立法會CB(2)703/08-09(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家庭暴力個案數字有上升趨勢，該團體反對有關的建議，原因是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非僅是同性同居者)應受到保護，免受家庭暴力行為侵害。澳洲和美國的家庭暴力法令涵蓋所有發生於居所的家庭暴力行為。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涵蓋所有同住者，不論他們是否屬於親密關係</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
38.	新一代家長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會雖然並非歧視同性同居者，但認為有關建議會損害傳統的家庭價值和婚姻概念</li> <li>建議將《家庭暴力條例》易名為《家庭及同居暴力條例》，以及清晰訂明同性同居不在《家庭暴力條例》第2條的涵義內</li> </ul>
39.	香港關懷弱勢社羣青年聯席 [立法會CB(2)703/08-09(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有關的討論應集中於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保護，而不是道德議題和家庭及婚姻的概念</li> <li>促請政府設立家庭暴力法庭，以及規定施虐者接受強制輔導服務</li> </ul>
40.	油尖旺家長網絡 [立法會CB(2)750/08-09(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同住的長者、住客、兒童和婦女應受到保護，免受家暴行為侵害，並建議《家庭暴力條例》易名為《同住暴力條例》，以擴大其涵蓋範圍至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此做法亦與政府當局不承認同性婚姻的立場一致。</li> </ul>
41.	反對居所暴力大聯盟 [立法會CB(2)750/08-09(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對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因這樣會對其他同住者構成歧視</li> <li>要求政府提交一項以《居所暴力條例》為標題的條例，保護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包括長者和密友)免受在家居情況下發生的暴力行為侵害</li> </ul>
42.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750/08-09(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的修訂建議，理由是他們應享有與異性同居者同等的權利</li> <li>鑒於條例的原意是保護受害人免受其親密伴侶的暴力行為侵害，政府應加快立法程序，履行其對第三屆立法會的承諾</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同意把《家庭暴力條例》易名為《居所暴力條例》的反建議，因《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已擴大至涵蓋前配偶、前異性同居者及延展家庭關係，同住的條件並不適用</li> </ul>
43.	社會公義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因為僅只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同性同居者對其他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例如同住長者)並不公平</li> <li>支持把《家庭暴力條例》易名為《家居暴力條例》或《同住暴力條例》的建議，以擴大保護範圍至所有同住人士</li> </ul>
第二部分		
44.	廖文廣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在1986年首次制定的《家庭暴力條例》旨在涵蓋配偶或異性同居者，其原意並非涵蓋同性同居者</li> <li>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的中文標題改為《居所暴力條例》，為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包括同性同居者及同住長者)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否則不應對《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作出任何改動</li> <li>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就《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進行廣泛公眾諮詢</li> </ul>
45.	梁松輝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意所有人(包括同性同居者)都應獲保護免受騷擾，但同時應維護傳統家庭核心價值</li> <li>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易名為《家庭和同居暴力條例》或《居所暴力條例》，並刪除《家庭暴力條例》第2條中對"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的提述</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
46.	蔡康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不滿</u>政府當局未有就《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進行廣泛公眾諮詢</li> <li>● <u>警告</u>《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會削弱婚姻的概念，並對下一代造成不良影響</li> <li>● <u>建議</u>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改為《居所暴力條例》</li> </ul>
47.	石玉瓊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關注</u>年青一代的成長，並憂慮《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會削弱家庭的概念和價值</li> <li>● <u>支持</u>把《家庭暴力條例》易名為《居所暴力條例》或《家居暴力條例》，以包括現時未被條例涵蓋的人士</li> </ul>
48.	蔡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因有關修訂會削弱家庭的傳統價值及婚姻的法律涵義，故此<u>建議</u>把《家庭暴力條例》易名為《同住暴力條例》，以擴大其涵蓋範圍至所有同住人士</li> </ul>
49.	周綺霞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認為</u>《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或會挑戰傳統家庭價值及混淆婚姻的概念，並<u>關注</u>在立法建議制定後，如何向年青一代灌輸正確的道德價值</li> <li>● <u>不同意</u>僅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並<u>建議</u>把《家庭暴力條例》易名為《居所暴力條例》，以擴大其涵蓋範圍至所有同住人士</li> </ul>
50.	吳馥敏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認為</u>應維護家庭的傳統概念，並<u>認為</u>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會削弱婚姻的傳統概念</li> <li>● <u>建議</u>更改《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或提交另一項條例，以保護同性同居者及其他同住人士</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
51.	黃偉亮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促請</u>政府當局在立法建議中界定何謂"親密關係"</li> <li>• <u>關注</u>修訂建議會導致承認同性婚姻</li> </ul>
52.	秦民德先生 [立法會CB(2)750/08-09(1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認為</u>應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以實施修訂建議並維護家庭的概念</li> <li>• 雖然政府當局已清晰表明其不承認同性關係的立場，但他仍然<u>關注</u>修訂建議或會導致相關的法律挑戰取得成功，並為承認同性婚姻鋪路</li> </ul>
53.	駱家欣小姐 [立法會CB(2)750/08-09(1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雖然同意為同性同居者提供額外民事補救，但<u>關注</u>長者一直遭到邊緣化，他們的需要經常被忽略。因此，保護範圍應進一步擴大至其他同住人士，特別是長者</li> </ul>
54.	周佩琪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僅為同性同居者提供額外民事保障的建議，因這項建議與政府不承認同性關係的立場互相矛盾</li> <li>• <u>建議</u>進一步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涵蓋所有同住人士，以及把《家庭暴力條例》易名為《家庭及同住暴力條例》，以充分反映其內容</li> </ul>
55.	許偉冠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關注</u>《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帶來的風險，因該等建議或會導致承認同性關係的法律挑戰取得成功</li> <li>• 同住長者之間發生的暴力事件亦會演變成人身傷害局面。他看不到有任何理由不把長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他並<u>建議</u>把條例易名為《同住暴力條例》</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
56.	黃主儀小姐 [立法會CB(2)750/08-09(1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因其意味着同性關係被視為家庭關係。條例的標題可改為《反暴力條例》，以切斷其與家庭的聯繫</li> <li>• 鑒於《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會令家庭的概念變得混淆，她建議制定另一項條例，保護所有同住人士(包括沒有家庭關係或性關係的人士)免受家居暴力行為侵害</li> </ul>
57.	洪子雲先生 [立法會CB(2)703/08-09(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因會令家庭的概念變得混淆</li> <li>• <u>關注</u>修訂建議會為尋求司法覆核鋪路，使同性婚姻獲得法律上的承認</li> <li>• <u>支持</u>更改條例名稱的建議，以擴大其涵蓋範圍至所有同住人士，為那些可能不願在刑事法律框架下求助的受害人提供額外補救措施</li> </ul>
58.	王浩勃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關注</u>親密關係所產生的家庭暴力風險因素亦適用於同住人士，故此建議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至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特別是同住長者</li> </ul>
59.	彭巧齡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關注</u>《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或會扭曲家庭及婚姻的概念，令家長難以教導子女這些含糊不清的概念</li> <li>• <u>建議</u>把《家庭暴力條例》易名為《同住暴力保護條例》，以擴大其涵蓋範圍至所有同住人士</li> </ul>
60.	羅靜文小姐 [立法會CB(2)750/08-09(1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認為</u>政府當局就《家庭暴力條例》提出的修訂，選擇性地給予同性同居者專有特權，對其他同住人士不公平</li> <li>• <u>反對</u>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有關建議應擴大至包括同住長者和家庭傭工</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
61.	張國進先生 [立法會CB(2)750/08-09(1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因這樣會違反其他法例，例如《婚姻條例》，並<u>認為</u>同性同居者已獲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保護，免受暴力行為侵害</li> </ul>
62.	余蓮娜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認為</u>應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不論他們是異性同居者或同性同居者</li> <li>• <u>認為</u>《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個人的性傾向，並<u>認為</u>無需更改條例的標題</li> </ul>
63.	許偉嫻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性關係或家庭關係以外的密切關係同住人士之間所發生的暴力事件亦會演變成人身傷害的局面，她<u>支持</u>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包括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的<u>反建議</u></li> </ul>
64.	關浩然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雖然政府當局已表明其不承認同性關係的立場，但政府當局不能保證《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傳統價值及家庭概念。因此，修訂建議不應令這些概念的釋義變得含糊不清</li> <li>• <u>促請</u>政府考慮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同住長者和家庭傭工，以及盡快設立家庭暴力法院</li> </ul>
65.	Ariel WONG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把同性戀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因這樣會令家庭及婚姻的概念混淆</li> <li>• <u>認為</u>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已為所有面對暴力行為及騷擾的人士提供足夠保護</li> <li>• <u>建議</u>把《家庭暴力條例》的英文標題改為"Residential Violence Ordinance"</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
66.	趙潔貞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不同意</u>同性關係被視為家庭關係，並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會令家庭及婚姻的概念混淆</li> <li>• <u>建議</u>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改為《居所暴力條例》</li> </ul>
67.	陳寶珠小姐 [立法會CB(2)703/08-09(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同意</u>同性同居者應獲保護免受騷擾，但<u>反對</u>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因這樣會令家庭及婚姻的概念混淆</li> <li>• 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應進一步擴大至包括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因此<u>支持</u>把《家庭暴力條例》易名為《居所暴力條例》的反建議，以擴大其涵蓋範圍至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li> </ul>
68.	陳漢源先生 [立法會CB(2)750/08-09(3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促請</u>政府加快立法程序，加強保護同性同居者免受騷擾，不論他們的身份及性傾向。為消除家庭概念中的含糊之處，<u>建議</u>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改為《居所暴力條例》</li> </ul>
69.	倪立賢先生 [立法會CB(2)750/08-09(3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關注</u>《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對家庭概念和社會道德的影響</li> <li>• <u>促請</u>政府充分重視家庭價值和道德標準，並<u>警告</u>立法建議會對年青一代造成不良影響</li> </ul>
70.	盧永全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詢問</u>政府有否考慮《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對社會的影響</li> <li>• <u>促請</u>政府在提交一項備受各界關注的立法建議前，應先廣泛諮詢公眾</li> </ul>
71.	朱鳳美女士 [立法會CB(2)703/08-09(11)及CB(2)750/08-09(3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家庭"的涵義並不包括同性關係，因為家庭是由異性婚姻構成。修訂建議會導致家庭的概念含糊不清，以及引發法律挑戰，質疑與家庭及婚姻有關的法例</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把同性同居者排除於《家庭暴力條例》之外，或者更改條例的標題，以避免不一致的情況、含糊之處及日後的訴訟</li> </ul>
72.	黃子翔先生 [立法會CB(2)750/08-09(3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刑事法律框架已向全港市民提供足夠的保護，並無需要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li> <li>關注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或會令配偶及家庭關係的概念變得混淆，以及向承認同性關係踏前一步。這樣會損害社會的道德和穩定</li> <li>認為在社會尚未就這課題達致共識之時提交立法建議，是不負責任的做法</li> </ul>
73.	劉志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包括配偶及異性同居關係，以及由婚姻構成的家庭關係人士。同性關係並不在《家庭暴力條例》的原意和範圍之內</li> <li>建議更改《家庭暴力條例》的名稱，又或提交另一項條例，保護同性同居者免受家暴行為侵害</li> </ul>
74.	高胡秀清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並不同承認同性婚姻，有關討論已失去焦點</li> <li>呼籲公眾同情飽受騷擾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持《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以擴大條例的保護範圍至更多人</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
75.	梁慧明女士 [立法會CB(2)703/08-09(1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認為</u>當局在草擬立法建議時，應準確反映其原意和適用範圍</li> <li>• 對於《家庭暴力條例》中"猶如婚姻關係"的字眼適用於同性關係的情況表示保留</li> <li>• <u>支持</u>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改為《家居暴力條例》或《居所暴力條例》的反建議</li> </ul>
76.	楊月明女士 [立法會CB(2)750/08-09(1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並<u>促請</u>政府盡快提交立法建議，因此事關乎人命</li> <li>• <u>認為</u>無需更改《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以擴大其範圍至涵蓋所有同住人士，因為同住的條件並非制定《家庭暴力條例》的考慮因素</li> </ul>
77.	羅偉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因為同性關係不合乎道德</li> <li>• <u>支持</u>把《家庭暴力條例》易名為《居所暴力條例》的反建議</li> </ul>
78.	楊玉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因這樣會令家庭的概念變得混淆，有關修訂對社會及道德價值的深遠影響應予考慮</li> <li>• <u>支持</u>把《家庭暴力條例》易名為《居所暴力條例》的反建議，以擴大其涵蓋範圍至所有已建立密切關係的同住人士</li> </ul>
79.	郭聞俊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為同性同居者提供額外民事保障，免受家暴行為的威脅，有關立法建議應盡快提交</li> <li>• <u>促請</u>政府把條例易名為《家居暴力條例》、成立專責家庭暴力法院，並規定施虐者接受強制輔導服務</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
80.	程文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因這樣會混淆及扭曲婚姻的傳統概念和釋義</li> </ul>
81.	陳燕芬女士 [立法會CB(2)750/08-09(1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示儘管修訂建議對社會有深遠影響，當局卻在未有廣泛諮詢公眾的情況下提出建議</li> <li>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易名為《居所暴力條例》，以期從人權角度把條例的範圍擴大至所有同住並有密切關係的人士</li> </ul>
82.	雷威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政府當局的解釋，即《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不會削弱家庭及婚姻的概念，表示保留</li> <li>建議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涵蓋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因為這些人士亦會受到家暴行為威脅</li> </ul>
83.	黃志成先生 [立法會CB(2)750/08-09(1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應擴大至所有同住人士，包括同性同居者，以確保一視同仁</li> <li>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改為《居所暴力條例》，以期擴大其範圍至包括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li> </ul>
84.	石淑華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已令公眾關注到，該等修訂或會導致有關承認同性婚姻的法律挑戰。為此，她建議政府當局修改有關用字，包括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改為《居所暴力條例》</li> </ul>
85.	陳嘉文先生 [立法會CB(2)750/08-09(3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政府當局應立法遏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但《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應擴大至涵蓋所有人士，包括同住長者</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
86.	黎藹茵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或會鼓勵同性關係，以及影響家庭及婚姻的釋義。政府當局在提交《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前，應首先修訂《婚姻條例》中有關婚姻的定義</li> <li>• 關注同性戀關係或會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例如在同性戀者當中傳播愛滋病</li> </ul>
87.	羅丹星先生 [立法會CB(2)750/08-09(2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立法建議應明確界定何謂"家庭"、"domestic"及"家庭成員"</li> <li>• 認為當局若建議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者，便應修改條例的標題，以維護家庭的傳統價值</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4日